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8,000.00万元至人民币12,00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9,900.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提用金额不得高于股票回购资金的90%。该《贷款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借款期限为3年。除上述专项贷款外，本次股份回购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0元/股（含本数）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未来3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5月26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00万元~12,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85.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94.11万股~141.1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0%~0.8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883667，B88426954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以公司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94.11~141.17（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0.60~0.89	8,000~12,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85.00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9,900.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提用金额不得高于股票回购资金的90%。该《贷款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借款期限为3年。除上述专项贷款外，本次股份回购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8,127,620	100.00	158,127,620	100.00	158,127,620	100.00
股份总数	158,127,620	100.00	158,127,620	100.00	158,127,620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6年5月26日的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077,753.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6,919.82万元，流动资产为1,446,692.6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2,0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5年12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8%、2.52%、0.83%。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况。在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增减持股份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5月26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银河先生，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李仁菊女士；副董事长潘跃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慧业女士；高级管理人员王海先生、华毅先生，缪蕾敏女士，杨波先生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上述人员均回复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及未来3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上述股东或人员未来拟实施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公司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883667、B884269540

2、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12 证券简称：北芯生命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庭威产业园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2,253,0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2,253,0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88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88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宋亮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2,105,944	99.9528	142,231	0.0455	4,905	0.001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2,150,071	99.9670	101,604	0.0325	1,405	0.0005

上述人员均回复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及未来3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上述股东或人员未来拟实施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公司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883667、B884269540

2、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毛株材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93人，代表股份238,484,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0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78,694,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2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53人，代表股份59,790,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79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8人，代表股份82,280,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4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代表股份22,490,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6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53人，代表股份59,790,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791%。

2、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年度述职。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38,362,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反对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15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5%；反对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4%；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

同意238,365,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8%；反对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弃权3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160,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4%；反对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2%；弃权3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38,353,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0%；反对95,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149,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6%；反对95,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6%；弃权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238,370,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9%；反对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168,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5%；反对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9%；弃权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38,374,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8%；反对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弃权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170,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1%；反对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弃权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229,303,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01%；反对9,150,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70%；弃权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3,099,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413%；反对9,150,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12%；弃权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210,110,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9%；反对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3,255,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0%；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2%。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张志先生、王涛先生、李升付先生、林胥舸先生、方旺林先生、郭岭先生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上述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238,386,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7%；反对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弃权3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18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4%；反对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弃权3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233,481,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20%；反对4,973,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54%；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7,277,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192%；反对4,973,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45%；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238,368,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4%；反对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164,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0%；反对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2%；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38,378,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2%；反对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弃权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173,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1%；反对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0%；弃权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38,370,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0%；反对8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0%；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赵丹阳律师、张子乔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华特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9日

● 赎回价格：100.332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10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4日

截至2026年5月27日收市后，距离6月4日（“华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6月4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9日

截至2026年5月27日收市后，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特转债”将自2026年6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7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32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75元/股的130%（即107.58元/股）。根据本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特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特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75元/股的130%（即107.58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32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票面利率为1.50%。

计息天数：自2026年3月21日至2026年6月10日（算头不算尾）共计81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81/365≈0.3329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329=100.332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按露“华特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特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10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华特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